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table>
<tr><td colspan="3">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td><td>长工商行处字〔2016〕744号</td></tr>
<tr><td rowspan="5">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td><td rowspan="2">个人</td><td>姓名（名称）</td><td>龚军</td></tr>
<tr><td>注册号</td><td></td></tr>
<tr><td rowspan="3">单位</td><td>名称</td><td></td></tr>
<tr><td>注册号</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td><td></td></tr>
<tr><td colspan="3">违法行为类型</td><td>无照经营</td></tr>
<tr><td colspan="3">行政处罚内容</td><td>责令当事人龚军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其处以罚款人民币1500.00元。</td></tr>
<tr><td colspan="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td><td>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td><td>2016-5-13</td></tr>
</table>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工商行处字〔2016〕744 号

关于龚军无照经营废品收购站违法行为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龚军,男，汉族

身份证号码：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

住所：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Ｘ

电话：XXXXXXXXXXXX

2016 年 5 月 9 日，我局接到张先生投诉，称位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明达路东侧拆迁棚户区有两家废品收购站正在经营，两家收购站没有营业执照，属于无照经营，请工商局调查处理。经执法人员初步核查，当事人龚军经营的废品收购站涉嫌无照经营，为进一步查清事实，经本局领导批准，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对其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龚军在位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明达路东侧拆迁棚户区经营一家废品收购站，当事人于2016 年 3 月 1 日营业至今，未办理营业执照。长春市工商局汽车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锦程工商所执法人员已于2016年3月23日对当事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其停止营业，并于15日内办理营业执照。案发至今，当事人龚军未停止经营活动也未办理营业执照，当事人龚军的行为已构成无照经营的违法行为。经查当事人属于个人从事废品收购的经营活动，没有建立财务账簿，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的来源；

2、当事人龚军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3、2016年5月9日执法人员在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明达路东侧拆迁棚户区废品收购站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原件1份2页：证明龚军经营废品收购站的违法事实；

4、2016年5月9日执法人员在龚军经营废品收购站拍摄照片3张证明：当事人经营废品收购站的事实；

5、2016年5月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龚军所做询问笔录原件1份3页：证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

6、当事人龚军提供的租赁协议1份：证明当事人租用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明达路东侧拆迁棚户区房屋从事废品收购站经营的事实；

7、执法人员于2016年3月23日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原件1份：证明执法人员已责令其停止经营活动的事实。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16年5月10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长工商听告字〔2016〕744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当事人龚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无照经营"、《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四条第二项："下列违法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二）无需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即可取得营业执照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当事人龚军违反《无照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已构成了无照经营的违法行为。

根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四条："对于无照经营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

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实施行政处罚应遵循公平公正原则，本案当事人能积极主动配合执法人员说明情况，对执法人员指出的问题能够认识错误，当事人生活比较困难，家里人口较多，当事人在检查当天主动联系车辆对已收购的废品进行清理、搬运。依据《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九节第一项的规定：无照经营的时间在 1 个月以内，或者非法经营额在 5000 元以下的，或违法所得在 2000 元以下的，属于违法程度较轻，由于当事人未建立财务账簿，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办案机构建议：责令当事人龚军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其处以罚款人民币 150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长春迎春路支行（地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迎春路 719 号，户名：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 ；代码：10809）缴纳罚没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

款的数额不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之日起60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七条和《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二条的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也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的20日内，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自行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逾期不公示的，本局将责令限期公示；在责令的期限内仍不公示的，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将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受到限制或者禁入。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5 月 13 日